

國家圖書館讀者電腦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讀者，於館內配置電腦設備以供查檢圖書資訊及網路資源，並開放讀者得自備可攜式電腦；為維護公平與安全使用電腦之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讀者得免費使用本館提供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自付列印費等資訊耗材費用。
- 三、使用需要登記之電腦設備時，應憑本人閱覽證親自登記；登記使用之時段設定依各專室之規定。無須登記之電腦可自由使用。愛心座位優先提供予年長者與身障者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本館電腦設備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使用電腦應保持安靜，遵守應行登記之程序及規範。
 - （二）如遇可能因電腦軟硬體所致之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，切勿自行修理，如有損害情事，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五、讀者使用本館電腦設備必須謹守資訊倫理規範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破壞電腦、網路及周邊設備或主機，任意變更電腦設定。
 - （二）安裝或散播惡意程式。
 - （三）外接非本館提供之設備。
 - （四）上網遊戲、賭博、聊天、交友、散播謠言等。
 - （五）瀏覽色情及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網頁或文件檔案等。
 - （六）從事各類型網路商業行為。
 - （七）干擾其他讀者。
 - （八）其他任何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。任何違反規範之行為，本館得要求讀者出示閱覽證，進行違反行為之記錄。達2次違反紀錄者，本館得逕作停權3個月之處置。
- 六、讀者攜入可攜式電腦以自備電源為原則，並自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讀者使用自備可攜式電腦時，應關閉電腦喇叭，並輕聲使用鍵盤或觸控設備，以免妨礙他人閱覽權益。
- 八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